

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黄院纪〔2022〕2号

签发人：朱焕立



关于印发《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 监督事项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月25日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着力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中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再监督机制。厘清纪委（监察处）与监督事项备案单位（以下简称备案单位）的关系，转变监督方式。备案单位对其业务工作负有自我监管职责，应切实承担起监督事项的主体责任。纪委（监察处）不参与备案单位的具体业务监督工作，只负责对监督事项的程序性、公开性、公平性以及备案单位的业务自我监管情况进行监督，形成监督的再监督机制。纪委（监察处）对反映备案单位业务工作的违纪违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经调查核实后，对确已违规违纪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一）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引进、人事招聘、职称评定等事项；

（二）国家级考试及招生录取，省级以上项目评审、评优评先等事项；

（三）专项资金项目的招标采购事项；

（四）工程建设及大型维修事项；

(五) 其他需要纪委（监察处）监督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备案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包括事项名称、事项内容、实施时间及地点等；

(二) 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

(三) 推进情况：包括事项推进的程序与步骤等；

(四) 廉洁承诺：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与校规校纪，一旦发现有不廉洁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向纪委（监察处）报告；

(五) 其他需要备案的内容。

第五条 备案具体要求：

(一) 备案单位是备案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监督事项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填写《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切实做好备案工作。

(二) 对于招生考试、人事招聘、招投标、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需要加强过程监督的重要事项，备案单位应提前 3 天以上将《备案表》报送纪委办公室。对于常规监督的事项，备案单位应提前 2 天以上将《备案表》报送纪委办公室。备案单位按照要求完成事项报备后，即可开展报备事项相关工作。

第六条 纪委（监察处）对备案材料分析研究，由负责人签署监督意见后，拟定监督工作方案。常规监督事项由纪委（监察处）有针对性地选择重点环节开展监督；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的

监督，由纪委（监察处）报纪委书记审示。

第七条 纪委（监察处）应加强对监督事项的监督管理，尤其要强化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再监督。监督包括现场监督和定期抽检等方式，需要现场监督的重要事项，在备案单位做好自我监督的基础上，纪委（监察处）指派专人参与现场监督，监督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做好监督记录，提出具体的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备案单位如有应备案而未按要求备案的事项，纪委（监察处）核实后将对其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备案单位因未按规定备案而发生不廉洁事件，纪委（监察处）将按有关规定对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应建立和完善监督事项报备档案，统筹做好各单位备案事项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对备案事项分类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存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表

附件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监察监督事项事前备案表

备案单位: (盖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事项			
实施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事项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1. 事项基本情况：包括事项名称、事项内容、实施时间及地点等。 2. 事项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等。 3. 自我监督情况：包括事项自我监督环节及措施等。		
廉政承诺 本单位承诺，自觉遵守有关党纪党规、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一旦发现有不廉洁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校纪委（监察处）报告。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注：请将本表及相关材料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至纪委办公室。